

談 34 號公報下公平價值衡量與現行實務之比較

(刊於 93.3.21、3.28 經濟日報第 22 版會計經緯)

黃金澤 會計師

一、前言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4 號公報)公布後，即將改變許多現行會計處理實務，其中一項重大改變，係對若干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由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改為公平價值法。由於此項改變將使企業對特定商品認列公平價值變動數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而不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即可，因此對於所謂公平價值之衡量問題，將更為重要且可能更具爭議性。為對公平價值之衡量提供更明確規範，34 號公報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39 號(以下簡稱 IAS 39)內容，從說明、會計準則及揭露，共納入 15 段規定，希望能有助於實務應用。按公平價值之衡量，特別是未實現利益部分，從以往之附註揭露移至財務報表本身，其目的主要在提升金融商品之資訊透明度。然而，探討過去曾發生之會計弊案中，不乏濫用或錯用公平價值衡量，而致財務報表失真之個案。因此，除會計公報之原則性規定外，企業仍應注意如何落實相關規定於其內部控制制度中，並有效執行之，才能真正符合會計公報之規範目的，使相關資訊透明度能發揮其應有之效用。

二、我國現行實務比較

(一)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依 34 號公報規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通常為公平價值之最佳證據，故應以該公開報價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但何謂「公開報價」？公報並未進一步闡述。參照 IAS 39(2003 年修正版)之內容，對於已持有資產或將發行之負債而言，適當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之出價(bid price)；而對將購入之資產或已發行之負債而言，適當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賣方之要價(offer price)。若無法取得當時買方或賣方之出價或要價，則收盤價可視為公平價值，若報告日無收盤價且最近交易日及報告日間經濟環境無顯著變動，則最近交易日之收盤價可視為公平價值。當企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部位相當而有相互抵銷市場風險時，得以市場中價作為抵銷部位公平價值之基礎。

關於上述內容在制定 34 號公報時原有納入，但因買方之出價、賣方之要價、收盤價或市場中價之適用順序或條件與我國現行實務似不盡相符，故暫不予明定，嗣後可能再以公報解釋函方式補充之。我國現行實務對活絡市場公平價值之衡量基礎，依金融商品之種類分述如下：

1. 上市(櫃)股票(基金)投資

在 34 號公報適用前，我國現行會計公報對短期投資規定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但對於「市價」之衡量標準，並未明定，而係由公報解釋函補充。例如企業對投信公司所發行基金之投資，封閉型基金有公開市場交易，故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時，應以收盤價為市價計算標準。開放型基金雖無公開市場交易，但因有淨值可為其明確市價，故應以淨值為市價計算標準。

此外，依證期會所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惟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營業證券」之市價衡量標準，係指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至於投信基金本身之投資方面，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投資於我國股票時，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述法令規定之應用，已成為我國企業對活絡市場公平價值之衡量實務，惟如與 IAS 39 之內容比較，下列問題值得探討：

(1) 收盤價 VS. 公開報價

IAS 39 規定若無法取得買方或賣方出價或要價，則收盤價可視為公平價值。惟以我國上市(櫃)股票市場交易實務，如何認定及取得相關之出價或要價？又如何認定當無法取得時，而以收盤價取代？

(2) 最末一個月平均 VS. 報告日

上述法令規定證券發行人以最末一個月平均收盤價為準，諒係考量我國證券市場屬「淺碟」型態，特定股價之波動性較高，故以月平均價格為標準，似可避免股價於報告日受到異常波動或人為操縱之影響。惟此項「月平均」之規定，與 IAS 39 所稱「衡量當時」市場報價或「報告日」收盤價不符，在考量與國際實務接軌時，允宜檢討是否予以修正。

2. 債券

上述證期會法令對上市(櫃)股票市價之衡量標準，大致上仍然適用於上市(櫃)債券。惟我國上市債券較少，大部分債券(尤其是政府公債)係透過櫃買中心之「等殖成交系統」及「營業處所議價」二種方式進行交易，惟等殖成交系統之交易對象，係以「債券自營商」為限(即證券自營商、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兼營債券自營部

門)，而「營業處所議價」方式，則可與一般投資人(法人及個人)進行交易。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政府公債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等殖成交系統未有公布價格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以上二者皆無公布價格者，則採原帳列金額，並加計算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上櫃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實務上，櫃買中心之公布價格，成為債券市價之重要依據。惟如與 IAS 39 比較，櫃買中心之公布價格或證券商議價之成交價，部分債券成交量較低者，或其公布某些債券價格之最近成交日與資產負債日差距過長，是否符合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精神，似尚待斟酌。如果其公布價格或成交價不具代表性，得否視為無活絡市場，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例如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成為值得探討之課題。

3. 外幣交易

我國外幣交易之公平價值衡量標準，係訂於會計公報 14 號。非遠期外匯之外幣資產或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重評價；而非避險性質遠期外匯，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重評價。如果外幣幣別為市場上經常交易者(例如美元、歐元等)，或遠期外匯合約期限在 180 天以內者，我國外匯市場通常有銀行之公開報價，作為即期或遠期匯率公平價值之衡量基礎。而且依現行實務，大多數企業似以銀行公布之買入與賣出匯率之平均數(亦即中價匯率)為準，作為重評價匯率之基礎。我國此項中價匯率之實務，與 IAS 39 比較，後者限用於市場風險相互抵銷之部位，故亦有發生差異之虞。此外，公營銀行辦理決算時所使用之各種外幣結帳價格，實務上係由中央銀行邀集各銀行會商訂定統一之價格，通常係以決算日上午十時之交易匯率為準。惟此統一價格為單一匯率，並未區分買方之出價或賣方之要價，而分別適用於特定之資產及負債，故與 IAS 39 之規定不盡相符。

(二) 無活絡市場 - 最近交易之市場交易

對於最近交易之市場交易，我國實務似較少引用。惟上述債券交易櫃買中心公布之價格，可能會發生所公布之最近成交日過於偏離之情形，當「最近」市場交易之日期與資產負債表日差距過長時，兩日期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可能擴大，其爭議性更大。值得注意的是，IAS 39 於 2003 年 12 月修正版中，有關公平價值之衡量部分，已取消此一分類，並將其要領併入無活絡市場 - 評價方法內，作為使用評價方法之考量因素。

(三) 無活絡市場 - 評價方法

自從民國 80 年代後期，金融業者在國內引進許多新種金融商品後，其相關之評價方法逐漸受到重視。由於新金融商品可能並無活絡市場，或雖有活絡市場但因業者基於風險管理需求，必須自行開發或向專業供應商購入適當之評價方法，作為避險操作或公開資訊揭露之工具。例如證券商從民國 86 年推出之認購權證，至 92 年之股權連結商品等結構型商品，業者均已投入許多資源，以建立適當之評價方法。然而，目前業者使用之評價方法，大多似仍著重於內部風險管理需求。至於公開資訊揭露方面，由於現行規定尚不完備，而且大多數業者對此類商品之交易量尚不重大，故似尚未得到應有之重視。

如今，34 號公報對公平價值之衡量採用評價方法者，提出許多使用程序之指引，例如評價方法宜考量加入市場參與者於訂價時考慮之所有因素，且與公認之金融商品訂價方法一致。企業宜使用實際交易價格校正評價方法並測試評價方法之有效性。然而，這些會計準則是否被適當地應用，只有企業本身最清楚，外人不易一窺究竟。一旦引用這些無活絡市場之評價方法，而依公報規定認列鉅額之未實現損益時，其財務資訊之品質是否值得信賴，恐怕易引起質疑。因此，除了依照會計準則之指引外，允宜建立並落實執行使用公平價值最佳實務。

(四) 無活絡市場 - 權益商品投資

依 34 號公報規定，此類商品在特定條件下，不宜以公平價值法衡量金融商品，亦即應以成本衡量。我國現行實務依會計公報第 5 號規定，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成本法評價。此外，對於「興櫃股票」之評價方法，證期會亦以行政命令規定應採成本法評價。

34 號公報對於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限於其公平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之機率時，企業不宜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而我國現行實務並未有如此條件，因此未來 34 號公報適用後，對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商品投資，如擬繼續採成本法評價者，似應提出符合相關條件之證據，才能符合公報之精神。

(作者目前擔任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